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總說明

本校茲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有關法令，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案揭草案逐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令依據及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及處理範疇。（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職場霸凌之定義。（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申訴管道。（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公務人員職場霸凌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決議方式等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職場霸凌事件提出申訴之方式，並敘明被申訴人為校長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申訴案件之撤回。（草案第七點）
- 八、明定申訴補正程序。
- 九、明定防護委員會就申訴案件之補正及不予受理規定。（草案第九點）
- 十、明定申訴事件調查小組之組成。（草案第十點）
- 十一、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原則。同時，規範本要點所稱「當事人」為申訴事件之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迴避機制。（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本校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施方式。（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申訴案件調查報告之辦理方式及期限。（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檢討機制及有關當事人行政救濟之規定。（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明定職場霸凌事件調查或處理程序中，不得予以差別待遇之作為。

(草案第十七點)

十八、明定職場霸凌宣導途徑及視當事人意願提供相關協助輔導機制。(草案第十八點)

十九、明定本校就職場霸凌事件實施之積極防治作為。(草案第十九點)

二十、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二十點)

二十一、明定法制作業程序。(草案第二十一點)